

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)的(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)采购活动,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且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:

1. (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130 人,营业收入为 266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00000 万元;其中本项目将部分分包给 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 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属于中型企业,分包金额为 508 万元,占投标金额比例为 7%;分包给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属于 小型企业,分包金额为 313 万元,占投标金额比例为 4%;分包给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,分包金额为 1650 万元,占投标金 额比例别为 24%;分包给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,属于 小型企业,分包金额为 245 万元,占投标金 标金额比例为 4%。总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 39%,其中小微企业金额占比总分包金额 81%。

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6日

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7%分包给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范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何志红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- 1、框架协议标的
- 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- 1.2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  - 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  - 2、具体采购安排
- 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"有效期"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1]月[17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有





#### 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: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- 2.2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 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 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- 2.3 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- 2.4 双方约定按第 2.4.1 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 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 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 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 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 - 2.4.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)种方式:
  - (1) 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



- (2) 其他方式: 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- 2.4.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- 2.4.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- 2.5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

签署日期:[]年[]月[]日

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4%分包给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2 幢 402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竺伽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- 1、框架协议标的
- 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- 1.2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  - 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  - 2、具体采购安排
- 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"有效期"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1]月[17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有





#### 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: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- 2.2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 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 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- 2.3 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- 2.4 双方约定按第 2.4.1 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 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 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 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 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 - 2.4.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)种方式:
  - (1) 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



- (2) 其他方式: 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- 2.4.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- 2.4.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- 2.5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状况代表:

签署日期:[]年[]月[]

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24%分包给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118 号 B 座 18 楼 D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马眉飞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- 1、框架协议标的
- 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- 1.2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  - 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  - 2、具体采购安排
- 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"有效期"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1]月[17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有





#### 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: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: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- 2.2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 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 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- 2.3 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- 2.4 双方约定按第 2.4.1 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 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 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 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 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 - 2.4.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)种方式:
  - (1) 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



- (2) 其他方式: 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- 2.4.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- 2.4.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- 2.5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可授权代表

签署日期:[ ]年[ ]月[ ]日

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4%分包给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6 号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德宏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- 1、框架协议标的
- 1.1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「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(一期)〕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- 1.2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  - 1.3 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  - 2、具体采购安排
- 2.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"有效期"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5]年[11]月[17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

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- 2.2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, 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 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- 2.3 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- 2.4 双方约定按第 2.4.1 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 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,则视为乙方 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,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;如果乙方和/ 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,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 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 - 2.4.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()种方式:
    - (1) 双方签字盖章;采用电子印章的,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    - (2) 其他方式: 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



- 2.4.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,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,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- 2.4.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,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- 2.5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,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,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,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1责人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[]年[]万[]日

